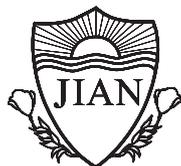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月度更新
該等協議失效**

茲提述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以繼續其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申請包括資本重組、實施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以及修訂代價股份數目及收購事項之發行價之建議新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新上市申請已告失效。自上市申請失效以來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獲得所需資金以支付重新提交上市申請之相關開支取得任何進展。在此情況下，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該等協議已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賣方再毋須申請清洗豁免。賣方先前作出的清洗豁免申請將被撤回。

* 僅供識別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及王鐵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章輝先生及胡海元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